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

ZHI'AN ANJIAN CHACHU

王树民
陈慧君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

主编 王树民 陈慧君

D922.145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王树民, 陈慧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1374-3

I. ①治…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3953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

主 编 王树民 陈慧君

Zhi'an Anjian Cha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8.25

字 数 425 000

邮 政 编 码 100080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教材是教学的主要依据，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是进行教学工作、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主要基础业务之一，也是重要的治安管理工作内容。“治安案件查处”课程是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专业的主干必修课程。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帮助学生系统全面地认识和了解治安案件查处业务，培养其办理治安案件的能力，进而增强开展各项治安管理工作的能力。

“治安案件查处”课程的设置开始于1989年，随后的课程建设和发展阶段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迅猛发展、公安工作改革不断深化、治安管理实践日新月异的历史时期，围绕该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治安形势的发展和治安管理立法的变化以及相关理论成果的成熟都对“治安案件查处”课程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教材针对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特点，遵循课程教学工作的规律和要求，从新时期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以治安案件查处最新法律规范为依据，紧密结合治安案件查处实践，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原则，力争以原有教材为出发点，在阐明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我国新时期治安案件查处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发展与完善《治安案件查处》教材。我们认为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一、体系新。体系的建构是范畴的系统化，是研究范畴和揭示它们相互关系的卓有成效的方法。任何体系的建构都是为一定内容服务的。本教材的编写从治安案件查处价值内容和应用性出发，立足于原有治安案件查处教材体系并有所发展，将教材体系分为导论、证据论、程序论、各论。

二、内容新。本教材的内容，以原有教材科学合理内容为基础，力求在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创新：（1）总结、提炼治安案件查处经验；（2）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并体现我国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需要。（3）适应并体现治安案件查处理论研究成果和法律规范发展变化，吸收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和新的法律规范内容，并力求与法律规范发展趋势相结合。（4）突出治安案件查处证据的重要性，结合法学尤其是行政法学关于证据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治安案件查处证据部分的编写进一步拓展和创新。

三、立足理论，突出实践应用。本教材坚持理论为实践指导的宗旨，吸收治安案件查处原有理论研究成果并进一步拓展，紧密联系我国治安案件查处实践和法律规范发展变化，力求既增强学生的理论性又强化学生的实践应用性。

本教材共14章，主体内容分为四编：第一编为导论，包括中国近现代治安管理处罚制度、治安案件查处概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的措施；第二编为证据论，包括治安案件证据概述、治安案件的证明；第三编为程序论，包括治安案件的

查处程序、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第四编为各论，包括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查处、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查处、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侵犯公私财物案件的查处、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查处、涉外治安案件的查处。

本教材由王树民、陈慧君任主编。编写过程：由王树民拟定初步编写大纲，经全体作者充分讨论并修改审定，作者分工写作，经主编审阅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本教材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张小兵编写

第二章：王树民编写

第三章：王树民 李金斗编写

第四章：谢川豫编写（其中第四节沈瑞编写）

第五章：戴锐编写

第六章：戴锐编写

第七章：陈慧君编写（其中第七节沈瑞、段钢编写）

第八章：陈慧君编写

第九章：谢川豫编写

第十章：谢川豫编写

第十一章：王宏君 申雨编写

第十二章：申雨编写

第十三章：宗凯编写

第十四章：许博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他有关教材和著述，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公安大学教务处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领导及相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治安案件查处教材的编写，需要集治安学理论、法学理论和治安实践于一体，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为此，治安案件查处教材编写的难度较大，尽管我们已经在理论和实践上做了一些努力，但本教材难免会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中国近现代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3
第一节 晚清政府的《违警律》	4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	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	7
第四节 新中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律	9
第二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6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概念	17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依据	18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原则	2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0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	33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40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	4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	46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4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49
第四节 办理治安案件的相关法律措施	54
第二编 证据论	61
第五章 治安案件证据概述	63
第一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63
第二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适格性和证明力	66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证据规则	69
第四节 治安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73
第六章 治安案件的证明	80
第一节 治安证明的概念	81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82
第三节 治安证据的收集和提交	90
第四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质辩和认定	100
第三编 程序论	109
第七章 治安案件的查处程序	111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与回避	111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受案	117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调查	120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告知与听证	124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128
第六节 当场处罚程序	130
第七节 治安调解	132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	140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概述	140
第二节 各种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	143
第四编 各论	153
第九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查处	15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调查重点	15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	157
第十章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查处	174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调查重点	174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	176
第十一章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	190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调查重点	190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	192
第十二章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的查处	218

第一节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的调查重点	218
第二节 侵犯公私财物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	220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查处	23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调查重点	231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	234
第十四章 涉外治安案件的查处	269
第一节 涉外治安案件概述	270
第二节 涉外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	272
第三节 查处涉外治安案件的注意事项	277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中国近现代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晚清政府的《违警律》、北洋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同时对新中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律的发展，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导入案例】

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条款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挪用、转借车辆证照或者驾驶执照的；
- 二、无驾驶执照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驾驶机件失灵的车辆，或者中途机件失灵不按照规定行驶的；
- 四、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的指示，不听劝阻的；
- 五、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六、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不听劝阻的；
- 七、在街道上摆摊、堆物、作业，阻碍交通，不听制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卫生或者市容整洁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污秽公众饮用的井水、泉水或者其他水源的；
- 二、在城市内任意堆置、晾晒、煎熬发恶臭的物品，不听制止的；
- 三、在街道上倾倒垃圾、秽物，抛弃动物尸体或者随地便溺的；
- 四、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划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贴广告、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 五、故意损害公园和街道两旁的花草树木的。

问题：从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与新中国成立前的违警罚及今天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区别与联系，分析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发展方向。

我国目前的治安管理处罚，在国外一般称为违反社会秩序罚、违警罚等。我国晚清以

来的近代法律借鉴国外，采用的是违警罚体例，近代的违警罚法近似于今天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说，我国近代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历史也就是违警罚制度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没有沿用违警罚的名称，而是采用了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第一节 晚清政府的《违警律》

一、《违警律》出台的背景

晚清的警察法规与我国的近代警察制度几乎是同时产生的。早在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维新派在创建湖南保卫局的过程中，就曾制定过一系列的警察法规，如《湖南保卫局章程》。自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下令创办警政以来，全国各种各样的警察法规大量出台，但是警察法规往往是由各地各警察机关自行制定，缺乏相互的协调和统一。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9 月，清政府正式宣布成立巡警部，作为全国警察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并使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直属于其下。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巡警部改组为民政部以后，开始制定了很多以警察权行使为主要内容的法规，即“实质性的警察法”，比如《大清印刷物专律》、《管理旅店规则》等。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仿照日本旧刑法第四编《违警罪之体制》，制定颁布了《违警罪章程》，在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试行。《违警罪章程》属于特别刑法，是中国近代治安处罚法规的嚆矢。但由于《违警罪章程》内容极为简单，仅规定了 5 条共 26 款的违警行为，不能适应时势的发展。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在拟定《违警律草案》时，清廷民政部注重借鉴东西方各国的警察立法经验，“观近今东西各国立法例，编纂违警律之法，约举有三：一融会于刑法中，不设违警名目者，如纽约、芬兰等刑法是；二因刑之重轻而为违警罪之分类者，如法兰西、墨西哥、德意志现行刑法，日本旧刑法及日本现行警察犯处分令是；三因违警罪之性质而为违警罪之分类者，如澳大利亚、匈牙利、荷兰、意大利、白尔加利亚，挪威等刑法是。”^① 尽管当时国内外对违警与犯罪的关系尚无定论，但考虑到第三种体例以性质划分，容易区分，清政府采用了第三种体例，即违警罚法与刑法分立的模式，于当年颁布了专门的《违警律》。

二、《违警律》对我国违警罚法的重要意义

（一）开创了在刑法之外独立设置违警罚的先例

晚清政府在拟定《违警律》时，审慎研究借鉴有关立法，采取了制定独立于刑法之外的违警罚法的做法，开创了近代中国制定独立违警罚法的先河，对我国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也有一定的影响。《违警律》规定了由警察官署行使管辖违警行为的权力，有利于运用简单便捷的方法处理违警行为。《违警律》顺应当时修律变法以律名之的通例，以“律”代“罪”，但该法中对违法行为使用的仍是“违警罪”，该法第二至九章，用的都是“关于某方面罪”的章名；且在第 7、8、9 条更是明确使用“应得之罪”、“按本律定罪”等刑事法规术语，显然《违警律》只是相当于把刑法中的轻微罪和违警罪独立出来立法，还有别于后来的具有行政法性质的违警罚法。

^① 汪有龄：《大清违警律论·绪论》，15 页。

(二) 设立了违警罚法的文本体例

从体例、结构看，《违警律》分为章、条、项，共计10章45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至第九章为分则，第十章为附条。总则、分则、附条各自独立，层次较为分明，成为以后违警罚法制定的基本体例。

(三) 设置了违警处罚的基本种类

《违警律》在我国近代史上首次设置了拘留、罚金、停止营业、勒令歇业等不同于普通刑罚的违警处罚种类。拘留期限为1日以上、15日以下，遇有加重或者并科时，至多不超过30日。罚金为1角以上、15元以下，数罪并罚最多不超过30元。被处罚金者交纳时限为5日，逾期无力交纳者，每1元折拘留1日，不满1元的按1元计算。停止营业一般以10日为限，如屡教不改的，勒令歇业。

(四) 初步确立了违警处罚的一些基本原则

1. 确立了违警处罚的“法定”原则。《违警律》第2条规定，“凡本律所未载者，不得比附援引。”确立这一原则，既有利于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的行使，也便于确定立法、司法的界限，同时又有利于维护判决的一致性。

2. 排除行为人承担责任的事项。①精神病人所为，不论；②未满十五岁者，由巡警署给予申诫，并告知其父兄，或抚养人；③为人所迫无力抗拒者，不论。

3. 违警罪的追究时效。规定“呈诉告发期限以6个月为断”，逾6个月未办者作为豁免。

4. 违警行为的形态。行为既遂是违警处罚的构成要件，“未成者不论”。

5. 违警处罚的适用。考虑到了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屡犯加重一等处罚；自首的，酌量情形减轻一、二等处罚，或以申诫取代；拘留可以假释，的确有悔悟的，于拘留期限过半后，可以提前释放；违警处罚可以易科，处罚金者，如果无力缴纳，每1元可易拘留1日等。

6. 确定了违警行为种类的基本框架。

《违警律》分则的第二章至第九章规定的违警罪共有八类，分别为：政务之违警罪、公众危害之违警罪、交通之违警罪、通信之违警罪、秩序之违警罪、风俗之违警罪、身体及卫生之违警罪、财产之违警罪，包括了86种违警罪行为。内容的涵盖比较适当，各章之间以违警行为性质的轻重排列，层次较为清晰。处罚等级规定比较详尽，对涉及社会公共秩序方面的违警罪处罚最重。其中，关于政务之违警罪中的骚扰官吏办公行为；关于公众危害之违警罪中的违背规则搬运、储藏、制造火药等炸裂物品行为；关于通信之违警罪中的损坏邮政专用物品情节较轻的；关于风俗之违警中的无故携带凶器的、暗娼卖淫或介绍容留的、唱演淫词淫戏的；关于身体及卫生之违警罪中的加暴行于人未致成伤者、未经官许售卖含有毒质的药剂的等，均以最重等处罚。

作为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部治安处罚法规，《违警律》无论在立法技术还是在内容规范及解释上，均有值得称道之处，在我国警察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但由于晚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以及《违警律》自身在施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与先行的《大清律例》（刑法）相冲突，有些条文规定的处罚重于《大清律例》，致使《违警律》的实施效果较差。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

一、《违警罚法》的制定背景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南京成立。南京临时政府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改革，颁布了一些警察法规，但未及实施，政权即落入北洋军阀之手。北洋政府初期，仍沿用清末的《违警律》。虽然《违警律》有很多难以克服的问题，条文用语也多有不适之处，但由于国内政治复杂，斗争激烈，致违警罚法未能及时修订。直到1915年，北洋政府政事堂法制局才起草了“违警罚法案”，移交内务部，并令各省警察机关提供意见，从事修订，提交参政院决议，改称《违警罚法》，于11月公布施行。《违警罚法》全文计九章和附则，总则一章，分则八章，共53条。与前清《违警律》比较，除第一章总纲条目有所扩充外，还对违警行为重新合并、归类。

二、《违警罚法》的主要变化

(一) 《违警罚法》开创了我国独立违警罚法的先河

《违警罚法》将原来的“律”改为“法”，不仅仅是法律名称的变化，在该法中所列的各种违法行为均称为违警罚，而不是违警罪，不再以“违警”为“罪”，明确了违警罚法的行政法属性，不再混同于刑法，开创了我国独立违警罚法的先河。

(二) 《违警罚法》完善了违警处罚制度

1. 违警罚的种类设置更加完备，区分了主罚和从罚。主罚有三种：拘留、罚金、训诫。拘留为1日以上，15日以下，遇依法加重或并科时，最长不超过30日。罚金为1角以上，15元以下。从罚有三种：没收、停止营业、勒令歇业。没收范围是供违警所用之物和因违警所得之物，停止营业为10日以下。同时，《违警罚法》还设定了赔偿损失制度，“因违警行为致损坏或灭失物品者，除依法处罚外，并得酌令赔偿”。

2. 完善了违警罚的基本原则。关于责任主体资格方面，规定“未满12岁人违警者，不处罚”，降低了责任年龄；在精神病人责任能力方面，规定“精神病间断时间之行为”，不在不受处罚之列；确立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时不受处罚的原则，规定“因救护自己或他人紧急危难，出于不得已之行为致违警者，不处罚”；把共犯行为分为正犯、从犯，分别处罚；设定酌量情节，审查违警行为人平素言行、心术及其他情节，酌量加重或减轻一或二等处罚；在追究时效中增加执行时效，“依本法处罚者，自判定之日起，满6个月后尚未执行时，免除之。”

3. 调整了违警行为的种类划分。第二章到第九章为具体违警行为及罚则，各类违警行为的排列次序变化较大，分别是：第二章妨害安宁之违警罚，系《违警律》中的第三章关于公众危害之违警罪行为；第三章妨害秩序之违警罚，系《违警律》中的第二章关于政务之违警罪中的多数行为和第六章关于秩序之违警罪行为的合并；第四章妨害公务之违警罚，系《违警律》中的第二章关于政务之违警罪中的部分行为；第五章诬告伪证及湮没证据之违警罚，系增加的一类违警行为；第六章妨害交通之违警罚，将妨碍交通和邮电通信合为一章；第七章妨害风俗违警罚；第八章妨害卫生之违警罚；第九章妨害他人身体财产

之违警罚，将妨害他人身体和侵犯他人财产的违警行为合为一章。

由于北洋政府由军阀把持，以军权和警权作为整个国家机器的重要支柱，地方军阀势力林立，各自为政，加之《违警罚法》自身与刑法存在矛盾，致使《违警罚法》很难达到其预期的效果。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

一、1943年《违警罚法》的制定背景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警察制度是在间接继承清末和直接继承北洋政府警察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就本质而言，这三者一脉相承，区别不大。但由于时势变迁，这一时期与以往的两个时期相比，又有不同的时代格局，此时的警察体制又有新的特点，表现为：宪兵和特务属于警察的组成部分，甚至渗透、攫取警察职权；警察和军队密切联系，警察与保甲相辅相成；警察设置及其活动以反共、反民主为主要目标，其法规的修订也在逐步体现这些特征。

1928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因为该法的条文内容较之北洋政府时期公布的《暂行新刑律》有所充实并作了更改，此时的《违警罚法》与刑法有诸多抵触之处，内政部5月即进行整理修改，7月公布施行，名称仍为《违警罚法》。1928年的《违警罚法》不但与北洋政府时期的《违警罚法》名称相同，其体例和条文数目也完全一致，即9章53条，只是将与刑法有抵触的地方及违反国民党党义的地方略加修改而已。后又经过1943年、1946年、1947年多次增改修订，其中，以1943年的修订为主要增改，所以，一般称为1943年《违警罚法》。

二、1943年《违警罚法》的主要变化

1943年《违警罚法》在内容、程序、原则方面较之以往的立法有了很大的变化，体现了一些现代法律的精神。

（一）明确了违警罚法的行政法性质

早在1915年北洋政府拟定违警罚法律时，就认识到违警行为与犯罪的区别，将“律”改“法”，并不以“违警行为”为“罪”，但法规的体例、结构、内容与《违警律》无大差异，并没有体现出违警罚法的特点。而1943年《违警罚法》从其总则规定详细、单独的处罚程序，分则的违警行为名称分立于刑法之外，整部法典集实体与程序于一法，可以看出其脱离刑法规范从而属于行政法的性质。《违警罚法》分则各章的名称既不是原先的“关于某（方面）罪”，也不是“关于某（方面）罚”，而是“某（方面）之违警”。除个别之处提及刑法必须使用“犯罪”或“罪”的专门术语外，通篇不见“罪”字，“违警罪”也改称为“违警行为”。在“处罚程序”一章中，多次提及“违警事件”，并将其与“刑事案件”并称；专门规定违警之“裁决”，而非如普通犯罪之“判决”，将刑罚意味浓厚的“罚金”改称“罚锾”，不再使用过于严厉的刑法用语“训诫”而使用了具有劝导意义的“申诫”，这些都被视为其行政法化的重要表现。

(二)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违警处罚种类体系

1943年《违警罚法》在总则中用了两章的内容规定违警罚及其适用，已形成包括主罚、从罚与保安处分在内的较为完备的违警罚体系。

1. 主罚。主要有4种：①拘留。拘留期限调整为4小时以上、7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或者并科时，合计不超过14日。显然，拘留的期限较之前大为缩短。②罚锾。罚锾为1元以上，50元以下，并于裁决后3日内缴纳完毕，逾期不缴纳者，以10元易处拘留1日。③罚役。罚役是新增的处罚种类，于违警地或必要处所执行，目的是以劳作代替拘留或罚锾，以使公众享受其利益。罚役为2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时，合计不超过16小时。违抗或怠情者，以4小时处拘留1日。④申诫。将训诫改为申诫，以与刑法的训诫相区别。

2. 从罚。主要有3种：①没入。没入的范围包括供违警所用之物和因违警所得之物，除违禁物外，以属于违警行为人本人所有为限。②勒令歇业。勒令歇业属营业罚，即勒令永久关闭营业，不准再经营。③停止营业，也属于营业罚，是对违警行为人在一定的期间内，剥夺其营业权利的处罚，期限为10日以下。

3. 保安处分。保安处分是违警罚实现其处罚目的的一种辅助措施。根据针对不同对象使用的措施，可分为三种：①未满14岁人及14岁以上未满18岁人的保安处分。一是管束，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相当之人加以管教约束。对未满14岁人不处罚的，可直接实施管束，对14岁以上未满18岁人予以减轻处罚，执行完毕后，再行管束；二是教育，对未满14岁人不处罚的，如果无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时，送交收养儿童处所予以教育。②心神丧失人及精神耗弱或喑哑人的保安处分。一是管束，由其监护人加以管教约束；二是监护或疗养，如果无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时，送交相当处所予以监护或疗养。③因游荡或懒惰而有违警行为之习惯者的保安处分。对这种人除加重处罚外，还辅以保安处分。一是矫正，送交相当处所，矫正其游荡懒惰的恶习；二是强制学习生活技能，送交相当处所，在矫正的同时，强制其学习生活技能，使其获得生活能力。

(三) 强调了违警罚的程序

1943年《违警罚法》将违警行为处罚程序列为专章，分为四节，共22条，第一节管辖，第二节侦讯，第三节裁决，第四节执行。对管辖权及侦讯权的行使与限制，裁决书的格式及应用，以及各种违警罚执行之方式等，都予以较为详细的规定，以使各级警察官署一致遵行。比如，为杜绝警察官署滥收滥罚、恶化警民矛盾之弊，规定除“应令于罚锾缴纳入贴缴同额之违警印纸”外，还规定罚锾及没收之物归入国库；为限制警察对违警行为人权利的剥夺，规定对侦讯中的留置期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为对违法或不当违警处分的受害者施以救济，规定“不服警察官署关于违警事件之裁决者”，可于接到裁决书后翌日起5日内向其上级官署提起诉愿，受理诉愿之官署应于收受诉愿书之翌日起15日内决定之，且“前项诉愿未经决定前，原裁决应停止执行”。从理论上讲，关于“诉愿”的规定不啻为法律尊严与民众权利增加了一层保护屏障。

(四) 进一步完善了违警罚的基本原则

1943年《违警罚法》在继承原有违警罚原则的基础上，对违警罚法的有关原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1. 该《违警罚法》第1条就明确了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规定违警行为的处罚“以行为时之法令有明文规定者为限”，并且提出了不溯及既往原则，规定“违警行为后，法令有变更者，适用裁决时之法令”。

2. 确立了属地管辖原则。为确保国家主权行使的完整性，规定违警罚法的效力采行最进步的属地主义原则，“在中华民国领域内违警者，不问国籍，均适用本法”，并强调领域除包括领土、领空和领海外，位于其他任何地点的中华民国船舰或航空器“以在中华民国领域内违警论”。明确了违警事件以警察局及分局与区警察管辖所为原则，以地方政府及分驻所管辖为例外，确立了属地警察机关对于违警事件的全面管辖权。

3. 在时间的适用效力方面将违警行为的追究时效由原来的6个月缩短为3个月，其实质是对违警行为减轻了处罚，规定“逾3个月者，不得告诉、告发、并不得侦讯。”同时规定，违警处罚自裁决之日起，3个月未执行的，免予执行，明确了违警处罚逾期不能执行时的法律后果。

4. 关于违警责任方面。①违警责任的基础以“客观兼顾主观”为原则，规定不问出于故意或过失，只要客观上对社会造成危害，均应处罚。但主观恶性小，如出于过失者，减轻处罚；自首者，减轻或免除处罚，违警之情节可悯恕者，减轻或免除处罚。主观恶性大，具有一定人身危险性的，加重处罚，如经违警处罚后，三个月内在同一管辖区域内再有违警行为者，加重处罚，因游荡或懒惰而有违警行为之习惯者，加重处罚。②承担违警责任的主体资格的法定年龄调整为14岁以上，并规定14岁以上未满18岁者，满70岁者以及精神耗弱或喑哑人，减轻处罚。对于未满14岁、心神丧失人违警不处罚的，14岁以上未满18岁者，满70岁者以及精神耗弱或喑哑人减轻处罚的，规定“管束”制度，无人管束的，送交相当处所施以监护或疗养。体现了违警处罚的惩治和预防相结合的目的。③主观方面必须存在罪过（故意或过失），由于不可抗力而致违警的不罚，即“凡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无力抗拒致违警者，不罚。”④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规定，认为违警行为的成立还必须具备“违法性”条件，具有社会危害性，属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不应受罚。

5. 违警行为的种类划分更加合理。1943年《违警罚法》的第二编分则，包括7章，共计25条，各章中又分条和项。分别是：第一章妨害安宁秩序之违警，计6条50种违警行为；第二章妨害交通之违警，计4条21种违警行为；第三章妨害风俗之违警，计4条21种违警行为；第四章妨害卫生之违警，计4条22种违警行为；第五章妨害公务之违警，计2条4种违警行为；第六章诬告伪证或湮灭证据之违警，计2条4种违警行为；第七章妨害他人身体财产之违警，计3条3种侵犯人身违警行为和11种侵犯财产违警行为。

1943年《违警罚法》是我国近代史上一部比较成熟的违警罚法规，对后来影响颇大。国民党退守台湾后，仍沿用该版本《违警罚法》，直至1991年才在此基础上修订为《社会秩序维护法》。不可否认的是，新中国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也在很多方面借鉴了违警罚法的做法。

第四节 新中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律

新中国成立以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全部旧法，包括《违警罚法》。但是建国初期